

国务院关于深圳市设立福田和沙头角保税区的批复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826.htm (1 9 9 1 年 5 月 2

8 日国务院国函 [1 9 9 1] 3 2 号发布) 广东省人民政府：
你省《转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比照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给予深圳福田、沙头角两个保税工业区相应政策的请示》

(粤府函 [1 9 9 0] 2 0 2 号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在深圳市设立福田、沙头角两个保税区。保税区要充分发挥毗邻香港的优势，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，发展出口工业。二、福田保税区东起皇岗口岸边，西止新洲河东岸，南沿深圳河北岸，北至同生活区的隔离线，面积一点三五平方公里。

沙头角保税区界为十四号公路，南边界为大鹏湾北岸的边防巡逻公路，西边界为十三号路，北边界为沙盐公路 (均不含道路) ，面积零点二平方公里。保税区应按海关要求设置完善的隔离设施和专用通道，并经海关检查验收。保税区内不设生活居住区。除安全保卫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在区内居住。三、保税区由海关监管，九龙海关应比照国务院批准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、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》，制定福田和沙头角保税区监管实施细则，报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。福田、沙头角保税区海关监管用房，由深圳经济特区提供。四、保税区其他方面的管理，执行深圳经济特区的现行政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